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庞学玺、独立董事李先旺、刘坚、黄新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就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了2021年公司整体发展经营情况，并就2022年董事会发展提出新的规划和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李先旺先生、刘坚先生、黄新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总裁对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2年发展经营做出全面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05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编写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9,995,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449,81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无需就该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4: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7、《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8、《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